

便簽 日期：111年1月1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1年3月23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11年3月24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119 1554	
副教授 江信毅 0119 兼組長 1641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0119 研究發展處 1641	教授兼 宋振銘 0119 研究發展處 1641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金曉珍 研究員
電話：02-2737-704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sj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10004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附件1 111U0P000256_111D2001218-01.pdf)

主旨：本部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RIKEN)共同徵求2023-2025年度臺日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年期)，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期間受理申請，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與日本RIKEN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為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申請須知。
- 三、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2年，雙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須相同。
- 四、徵求公告詳如附件，同步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依本部及日本RIKEN之規定辦理。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金曉珍研究員，電話：(02)2737-7047。
 - (二)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1110001138 111/01/19

裝

訂

線

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本部綜合規劃司、科教國合司(均含附件)

11/01/19
07:58:48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科技部徵求2023年度臺日(MOST-RIKEN) 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2/1/24

本部於2015年3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RIKEN)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本項臺日(MOST-RIKEN)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 RIKEN 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日方主持人須依 RIKEN 之規定辦理；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一、申請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

二、合作領域：

- (一) Precision Medicine and Healthcare
- (二) Biomedical Science
- (三) Next Generation Compound Semiconductors
- (四) AI or Computer Science including Collaboration with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for Social Issues)
- (五) Plant Science for SDGs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我方補助「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500 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30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核予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
- (二) 本部補助我方「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管理費。
- (三)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部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四、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期間：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五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 2023 年 2 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期 2 年，與日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五、申請方式：

-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 RIKEN 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
- (二)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選「科教國合司」）。
 7.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日本**」，「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請選填「**理化學研究所(RIKEN)**」。
 8. 申請表 **IM04** 為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 英文共同申請表。
 - (2) 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9. 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為各類型計畫共用系統，若線上填寫或檔案上傳之指引出現重複繳交文件，請申請人自行調整編排，以申請書合併檔內容不重複為原則。
- (三)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1 式 2 份，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部。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 RIKEN 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日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 RIKEN 之規定；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及本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七、業務承辦人：

臺灣(MOST)：

金曉珍 (Natalie KIN)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研究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jsjen@most.gov.tw

日本(RIKEN)：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RIKEN

Email: iad-collab@riken.jp

